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健、雷宇、杨雄文、李爱菊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团华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券商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2024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可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券商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2024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15:00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上午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鹏主持。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4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70,03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0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99,168.94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3012940369号)。

二、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75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38,759.5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850.00	48,759.5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3,670,0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0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99,168.94元,少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现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9,699.92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合计		100,850.00	9,699.92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作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事项已经德联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德联集团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德联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源”)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70,03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01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及发行手续费共3,000,829.0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99,168.94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3012940369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9,699.92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合计		100,850.00	9,699.92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源,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9,699.92万元向上海新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不增加上海新源的注册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新源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上海新源100%股权,上海新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德联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N417L
成立时间	2021-04-07
法定代表人	张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股权架构	德联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新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17,132.12	12,116.54
净资产	9,259.22	8,922.06
营业收入	49.13	165.05
净利润	-174.02	-289.8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新源增资,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其他募投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海新源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及开立专户所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可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德联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德联集团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和2024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议案2、3、4、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邮编:528234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联系人:陶张、罗志泳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6,投票简称为德联投票。

2、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70,03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0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99,168.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301294036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9550889000002686457	98,281,598.0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990000268645 7,截止2024年9月4日,专户余额为98,281,598.0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家林、周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包括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4,329,26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999,301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54,329,2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54,329,26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87,999,30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7,999,301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